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璘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3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辞职的情况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张耕先生、监事张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张耕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耕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张耕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张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其公司监事的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剑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张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张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张剑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张耕先生、张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张耕先生、张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监事的情况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戚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3月起至今担任四川新鸿兴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3年1月起至今担任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任海南璿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璿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四川新鸿兴天府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新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王新先生通过四川新鸿兴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76%股份（王新间接持有四川新鸿兴集团97.22%股份，四川新鸿兴集团持有海南璿升34.69%股份，海南璿升持有上市公司14.11%股份）。王新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璿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王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戚敏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会计学专业，中

级会计职称，注册高级纳税筹划师。2003年1月至2011年2月，成都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莱蒙置业(成都)有限公司地产、物业、商管板块财务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成都华信天宇实业有限公司(中铁二局控股公司)地产、物业、商管板块财务副总监。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地产、物业、商管板块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四川新鸿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戚敏女士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戚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戚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戚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戚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